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7-3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0月 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暨授权董事会期限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84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7]835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 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